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8116672-15360990

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2026年08月13日

时间：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一部分：前附表 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0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分方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8116672-15360990**

项目名称：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AM2026022**

预算编号：1526-W000349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98000.00（国库资金：1698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98000.00

简要规则描述：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项目概况：为切实解决杨高路高速路通车所致沿线小区噪音超标问题，有效化解长期存在的群体性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特此购买第三方矛盾化解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14 至 2026-08-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磋商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25 09:30:00；

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25 09:30:0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415-416 室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1--501998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 415-416 室

联系方式：18621595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老师、18358271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608116672-1536099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AM2026022) 预算编号：1526-W00034905 预算金额为：169.8000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浦兴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18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1--50199879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655 号源深体育中心 ISPACE.415-416 室 联系方式：1862159536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老师、18358271970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2314291628@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为整体预留）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时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

		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可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成交或未成交原因。
17	磋商保证金	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2 万元（贰万圆整） 户 名：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帐号：09-761701080030126 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磋商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8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2）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3）本项目为电子磋商，提供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叁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存备查），投标（响应）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响应）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签收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招标方代理费用	成交方须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缴纳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2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23	注意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

		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供应商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供应商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供应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其他法定情形或磋商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 采购依据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 1.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服务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方”系指最终成交的供应商。
-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 3.3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 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

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可以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 7.7 质疑函可以采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补正相关材料。
- 7.8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

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格式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

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5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采购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2 天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1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需)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四、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2 投标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 以《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 13.3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 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 13.4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 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 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3.5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三证或五证合一)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企业基本情况
-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需求理解及服务目标设定、投标方案等;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需附岗位人员配置表）;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2)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并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 (13) 各项投标承诺书;
- (14)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 (15)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 (16)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说明和资料

注:

-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3) 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供应商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 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其自行承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4.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不出现角和分)。
- 1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 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 1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

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 15.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1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报价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属于竞争性磋商的首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当日的第二次报价属于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包括相关服务、保险、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16.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来源地、价格、交付时间等。
- 16.3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文件的每一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4 响应文件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文件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16.5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招标需求索引表》中的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技术响应文件

-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8.2 服务项目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包括但不限于）。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磋商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9.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9.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9.6.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方签订采购合同5个工作日内并交纳招标服务费后退还。
- 19.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方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方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要求

- 2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2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2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

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1.6 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2.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 22.5 在采购人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五、磋商会及评审

23. 解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 23.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 磋商会议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携带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 24.2 供应商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4.3 磋商会议流程
 - 1) 磋商顺序按电子平台顺序依次进行。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得组成部分。
 - 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磋商小组

- 2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3 磋商文件初审：
 - (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

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4 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的不一致的；
- (4)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
- (5) 评审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相关规定调整响应文件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10) 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11) 不满足“★”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26. 响应文件澄清：

-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 26.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27.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7.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7.2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 27.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7.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27.7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终供应商。
- 27.8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9. 政府采购政策（以最新政采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方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方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发出对其他未成交方的《未成交通知书》。

31. 响应文件的处理

31.1 所有在磋商会上接受的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32. 流标情形:

3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签订合同

33. 合同签订

33.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34. 撤销合同

34.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34.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34.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七、其他

35.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35.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户 名：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联洋支行

帐 号：09-761701080030126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公司名称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6.2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

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36.3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6.5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36.6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注：“供应商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5000260608116672-15360990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AM2026022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5	预算金额为:	169.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的 50%，待项目结束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7	项目属性:	服务类
8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号日意向公开
9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磋商范围与内容

关于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杨高路高速路通车所致沿线小区噪音超标问题，有效化解长期存在的群体性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矛盾概况

杨高北路（洲海路至金海路）段改建工程，全长约6.6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规划红线宽度50米。该项目于2022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4月圆满完成道路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实现对社会开放交通。建设期间，长岛花苑小区居民群众通过多种渠道反映高架施工阶段噪声污染问题严重，担忧工程竣工后噪声影响进一步加剧，要求参照济阳路声屏障建设模式，将已通过环评批复的直立式声屏障调整为半封闭式声屏障。杨高北路建成通车后，长岛花苑等沿线小区居民持续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因伸缩缝、车流量大、车速较快等因素引发的噪声问题。为了顺利推进居民矛盾能够得到及时解决，拟聘请服务单位为此工作提供矛盾化解服务。

（二）项目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需由二级建造师与一般工作人员构成。
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等，所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应提供验证资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	社保缴金证明	提供职业证书
2	其他服务人员	组员	/	社保缴金证明	

（三）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工作提供矛盾化解服务。

1. 组织开展现场宣传，分组开展与居民的物损评估沟通，告知现场咨询及协议签订等具体事宜。

2. 组织核验产权证、居民身份信息、委托材料及银行账户信息等各类材料，指导签订协议，统计资金往来账户。

3. 对于现场个案问题和特殊诉求，及时统计上报，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4. 完成现场资料汇总及材料归档等工作。

（四）项目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五）项目预算

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工作项目矛盾化解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69.8 万元（含税）借鉴金桥名都 9 号线矛盾化解工作的相关经验，预计所需工时为 30000 小时。工作人员由二级建造师与一般工作人员构成，其中二级建造师工时单价标准为 100 元/工时，一般工作人员工时单价标准为 35 元/工时。工作小组通常配置 1 名二级建造师及 2 名一般工作人员，综合工时成本标准为 56.6 元/工时。

（六）项目流程：

- （1） 组织开展前期宣传，发放《致业主的一封信》，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 （2） 组织协调居委、业委会及物业公司等，拟定隔声窗更换方案。
- （3） 协同推进补偿协议签订，全面汇总并统计居民银行账户等信息。
- （4） 组织落实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按规范施工，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修复工作。
- （5） 严格审核补偿资金发放材料，规范履行报销审批程序，确保资金往来流转合规、高效。
- （6） 认真做好现场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与汇总工作，建立健全完整台账资料，按规定移交归档。

（七）工作流程：

- 1、组建工作小组（工作推进实施小组，后勤签约资料整理小组）；
- 2、岗前培训，充分了解本次工作的内容，统一工作口径；
- 3、制定和参与相关矛盾化解的宣传及资料（隔声窗更换修复细则、告知书、评估测算清单及相关问题释疑）；
- 4、组织工作小组上门入户发放《致业主的一封信》及更换修复隔声窗的相关细则和告知材料；
- 5、协同有序推进居民预约、签订、更换或补偿协议的时间；
- 6、组织落实签约全过程的管理，文明规范操作，核验居民签约提供的相关材料：（产权证、居民身份证信息、委托材料及银行账户信息等），确保准确无误，确保签约工作顺利完成；

- 7、统计核实整理好业主提供的补偿资金账户及金额信息报送相关部门，确保资金往来无误；
- 8、对于现场个案问题和特殊诉求及时统计上报，做好矛盾化解工作；
- 9、完成现场资料汇总及材料归档工作；

三、★号、#号汇总表

供应商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1. 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协议附件。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协议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服务内容

(1) 为切实解决杨高路高速路通车所致沿线小区噪音超标问题，有效化解长期存在的群体性矛盾，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特此购买第三方矛盾化解服务（具体内容以技术需求为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

5.1 如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 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协议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协议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金的 50%，待项目结束移交相关资料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50%

注：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的各项工作未达到服务所承诺的标准和要求的，须整改达标后由甲方向其支付费用。如考核连续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对没有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乙方无法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另选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直接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服务或活动未达到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协议款项时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8.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空间、布局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协议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协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甲方在协议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活动数量、邀请专家名师、购买物料物品。

9.2 乙方为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施设备系统正常运行。

9.5 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自行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

9.6 乙方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项目人员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因触犯法律，被司法机关处理或发生工伤等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各类费用。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话，服务费用按照实际运维支出进行结算。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

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经双方同意后，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引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供应商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的；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磋商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磋商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页至 页
-------	-------	--	------

（需显示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代理机构内容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磋商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首次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4）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5）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6）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7）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8）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此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杨高路跨线桥沿线噪音矛盾化解项目包 1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_____：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

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凡未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帐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哎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电话：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企业资质等级：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营业执照号：_____。
- 8) 经营范围：_____。
- 9)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 10) 备注：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注：

- （1）“报价明细表一览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列明细目类别。
- （2）“报价明细表一览表”中的“总计”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元）”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供应商应将表列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 得 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 响 应 文 件 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年（按磋商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响应文件中的 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6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8.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9. 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10.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分方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磋商小组的组建：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磋商小组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3.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5.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6.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9.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 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 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6〕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6〕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五、“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2位小数点。 3、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矛盾化解、第三方工程咨询服务或隔声窗改造/补偿服务类项目业绩的得10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
整体服务方案及理解	对项目背景、矛盾概况、居民诉求、政策口径的理解是否准确、全面。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理解透彻、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9~12分；－理解较充分、方案基本合理：5~8分；－理解有偏差、方案笼统：0~4分。	12
工作组织与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组员配置是否满足“人员配备一览表”要求，是否提供社保及资格证书；人员分工是否明确；是否常驻现场承诺；后备人员补充机制。－配置齐全、资质优秀、分工清晰、承诺到位：9~12分；－配置满足基本要求、分工较合理：5~8分；－配置不足或未提供关键证明：0~4分。	12
矛盾化解工作实施流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置方案（包括铲车、自卸式卡车的数量、新对“岗前培训→宣传告知→入户沟通→签约核验→资金发放→个案处理→归档”全流程的阐述是否详实、规范；是否体现文明操作、依法合规；居民配合措施及沟通策略是否有效。－流程完整、标准明确、沟通策略细致：9~12分；－流程基本完整、操作可行：5~8分；－流程缺失或简略：0~4分。	12
隔声窗更换与补偿管理方案	对两种更换方式（现金补偿或委托街道协助遴选）的操作细则；施工质量控制、入户清洁、垃圾清运、修复恢复等管理措施；资金拨付审核流程是否严谨；居民档案台账建立是否规范。－管理措施严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有力：8~10分；－措施基本可行：4~7分；－措施粗略或存在漏洞：0~3分。	10
进度计划与工期保障	是否按项目时间安排（前期准备、补偿实施、隔声窗更换、总结完善）编制详细进度计划；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工期滞后时的赶工及补救措施。－计划科学、节点清晰、保障有力：6~8分；－计划基本合理：3~5分；－计划简单或不可行：0~2分。	8
应急管理与突发事件处	针对群体性矛盾激化、居民投诉升级、施工安全、信访突发事件等是否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中组织架构、响应流程、信息上	8

置	报、应对是否明确；预备费使用设想。 - 预案完备、响应迅速、措施具体：6~8分； - 有预案但内容一般：3~5分； - 预案缺失或流于形式：0~2分。	
文明施工与群众工作	施工期间对居民生活影响的减降措施（如防尘、降噪、时段控制）；居民接待咨询安排；志愿者团队协作方案；《致业主的一封信》等宣传材料拟制质量。 - 措施周全、群众工作细致、宣传到位：8~10分； - 有基本措施：4~7分； - 措施欠缺：0~3分。	10
资料归档与移交方案	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方案（入户记录、协议、证件复印件、银行信息、影像资料等）；台账完整性；归档移交时限及内容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 - 归档方案详尽、目录清晰、移交承诺明确：6~8分； - 方案基本可行：3~5分； - 方案粗略：0~2分。	9
总分		100